

7. **要求**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 要对收到的情报作出切实的反应, 特别是在即将或势将发生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或最近发生过这类处决事件时, 而且于特别报告员认为政府同提供可靠情报给特别报告员的人士之间交换意见可能有用时, 促进这种情况的交流;

8. **欣慰**特别报告员在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的报告²⁶⁸内为消除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所提出的建议;

9. **鼓励**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办训练方案和支助项目, 以便在与执法人员工作有关的人权问题方面向他们提供培训或教育, 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为此目的作出的努力;

10. **认为**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 应继续向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医学专家和法医专家征求并接受情报;

11.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以便他可有效地履行其任务;

12. **再次请**秘书长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14和15条所规定的法律保障最低限度标准看来不获尊重的案例继续尽其全力为之;

13.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根据特别报告员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35号、第1983/36号、第1984/35号、第1985/40号、第1986/36号、第1987/60号和第1988/38号决议所编写的报告, 就如何采取适当行动同令人憎恶的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进行斗争并最终予以消灭的问题提出建议。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²⁶⁸E/CN.4/1988/22和Add.1和2, E/CN.4/1989/25和E/CN.4/1990/22和Corr.1和Add.1.

45/163.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重视不偏袒、公正和客观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大会,

重申其对基本人权、人的尊严和价值、男女的平等权利、大小各国的平等权利的信念, 并重申其对促进较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和较善民生的决心,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发展各国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 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 以增强普遍和平,

同样铭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 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之国际问题, 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之尊重,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 本组织为造成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要的安定及福利条件起见, 应促进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和遵守, 并且回顾根据第五十六条, 会员国担允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 以达成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宗旨,

重申会员国应遵照《宪章》的规定继续人权领域的行动,

希望能够进一步发展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合作,

考虑到此种国际合作应以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⁵和国际人权盟约³³及其他有关文书所包含的原则为基础,

深信此种合作应立足于对经济、社会和文化现实以及存在于不同社会的各种问题的深刻了解,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200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55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155号决议,

铭记其1965年12月21日第2131 (XX)号,

1970年10月24日第2625 (XXV) 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103号决议,

意识到作为国际社会正当关切的事项, 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应以不偏袒、公正和客观原则为指导, 且不应用来以遂政治目的,

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履行它们根据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以及人权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 所有各国人民都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寻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并且每个国家都有责任在《宪章》条款的范围内尊重这一权利, 包括尊重领土完整;

2. **重申**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以及继续警惕在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的行为, 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并且是所有会员国在与本组织合作下进行的任务;

3. **请**所有会员国根据《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³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³³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来进行其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活动, 包括在这一领域发展进一步的国际合作, 并且不要进行不符合这一国际法律架构的活动;

4. **认为**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应能有效和切实地推动防止大规模和公然侵犯人权行为的迫切任务, 推动促进所有人的基本自由, 并推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5. **申明**作为国际社会正当关切的事项, 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应以不偏袒、公正和客观原则为指导, 且不应用来以遂政治目的;

6. **表示深信**对人权问题采取不偏袒和公平的做法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以及切实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7. **强调**在这方面不断需要关于所有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和事件的公正、客观资料;

8. **请**会员国在其各自法律制度范围内并依照国

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酌情考虑通过其认为适当的措施, 以便进一步推动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合作;

9.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查本决议的内容, 包括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行动的方式方法。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45/164.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 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248号决定建议大会宣布1993年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考虑到其1980年12月5日第35/424号决议所通过的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指导方针,

1. **宣布**1993年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其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 以解决土著社区在诸如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

2. **请**各国确保为国际年做好准备工作;

3.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及其他组织在其各自论坛上考虑它们为促成国际年圆满成功所可作出的贡献;

4. **请**土著人民的组织及其他关心的非政府组织考虑它们为促成国际年圆满成功所可做出的贡献, 以便向人权委员会提出;

5.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联合国可能进行的国际年活动;

6. **授权**秘书长接受并管理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资助国际年方案活动所做的自愿捐款;